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159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羅盛德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

被 告 開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夫

訴訟代理人 闕文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闕文汾於民國111年5月18日19時16分許，駕駛被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在臺北市○○區○○○路00○0號B1停車場，因倒車不慎，碰撞訴外人高國明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損。系爭B車為原告承保高國明所有之車輛，原告已依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7,127元，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1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當天闕文汾駕駛系爭A車於19時14分駛入兩廳院

01 停車場，停好車後，80歲母親從副駕駛座下車，闕文汾帶著
02 走路很慢的母親於19時21分刷電子票券進入音樂廳看19時30
03 分開始的表演，直到表演結束，才將車駛離該停車格開車回
04 家。原告過了快2年才告知有事故並向被告求償，若當時原
05 告馬上通知被告，被告就可以去做車身的檢測或調出影片等
06 資料來維護權利。闕文汾駕駛系爭A車確實並未與系爭B車發
07 生碰撞，況且原告也沒有證明系爭B車進入停車場時車況完
08 好無損，無法證明系爭B車進到停車場後有被碰撞等語。並
09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
13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
14 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15 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16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17 328號判決要旨參照）。又侵權行為，須以故意或過失不法
18 侵害他人之權利為要件。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
19 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
20 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
21 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35
22 號判例、19年上字第363號判例、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
23 旨參照）。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闕文汾於111年5月18日19時16分許，駕駛
25 被告所有系爭A車，在臺北市○○區○○路00○0號B1停車
26 場，因倒車不慎，碰撞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損云云（見本
27 院卷第11頁），或原告主張：闕文汾未抓好車輛駛入角度及
28 距離碰撞到系爭B車左側車身前處云云（見本院卷第87
29 頁），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
30 明聯、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第67至71頁），僅
31 能證明原告為其所承保之系爭B車支出修理費37,127元，另

01 原告提出之光碟內僅4張照片，並無兩車發生碰撞之畫面
02 （見本院卷第99至107頁），均無法證明系爭A車碰撞系爭B
03 車。又原告聲請訊問之證人高明國雖到庭證稱：「我是在當
04 天下午6點45分到7點左右把車停在兩廳院的地下停車場，…
05 我第二天…大約早上6點30分到我停車的位置，…我看見我的
06 駕駛座左前方有挫傷及一個凹痕，…依我的經驗判斷被告
07 車輛可能切得太過去碰撞我的車，造成我車的駕駛座左前方
08 挫傷，當時開車的是一個女的，副駕駛座是一個男的，女的
09 下車…，後來副駕駛座的男的就開門出來，我想他開門車子的
10 摺線就弄了1個凹洞，沒多久後就換男的把車開走了，…
11 後來把車子移到別的地方去停，後來實際出去的時間是9點
12 多，…凹痕可能就是開門時造成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2
13 2至125頁），但為被告所否認，且觀諸證人高國明庭呈之監
14 視器影像畫面，顯示當時闕文汾駕駛系爭A車駛入系爭B車左
15 側之停車格內，兩車未見有何碰撞之情形，系爭A車副駕駛
16 座下車之人開車門之動作緩慢，該人外觀顯係女性年長者，
17 其開車門之力度及角度並無傷及系爭B車導致凹損之情形，
18 且副駕駛座之女性年長者下車後，即與系爭A車駕駛座下車
19 之女性闕文汾，往畫面右側緩慢步行離開（見本院卷第133
20 頁），證人高明國之證詞與其提供之監視器影像畫面不合，
21 其證述尚非可採。原告就其主張系爭B車遭系爭A車碰撞之有
22 利於己之事實，復未另行確切舉證證明以實其說，則原告上
23 開主張，無足憑取，應認原告對被告並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4 請求權存在。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B車修理費37,127
25 元，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26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7 付原告37,1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30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31 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鳳櫻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第一審證人旅費	530元	
合 計	1,53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